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2 年街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清扫服务
采购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JZZC122018（2）

立项编号：11010622210200001756-XM001-2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卢沟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JZZC122018（2）
- 2.项目名称：2022 年街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清扫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 3.项目预算金额：54.323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4.32385 万元
- 4.采购需求：
 - 1) 标的名称：2022 年街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清扫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 2) 采购包预算金额：54.32385 万元
 - 3) 数量：1
 - 4)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包括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网格案件处理、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以及委托人安排的与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有关的其他工作。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2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 年 06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昌平区顺沙路与南百路交叉口善缘小区底商 (广场对面) 金鸭坊烤鸭店 (百善店) 西侧会议室。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等。

2. 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卢沟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5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刘工 010-83215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7 层

联系方式：孙垂杰 189105758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垂杰

电 话：189105758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u>壹</u> 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肆</u> 份,电子文件一份,载体为 U 盘。投标单位递交的电子版文件(PDF 格式)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文件全部内容(须是加盖投标人红章及签字后的正本纸质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存储载体(U 盘)上需标注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和投标单位名称。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5000 元整(大写: 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同响应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丰岳支行 帐 号: 11050165530000000040 备注: 1. 请投标单位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 JZZC122018 (2),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单位汇入或转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投标单位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单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时,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担保)凭证、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别密封提交,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为原件, 同时, 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 月 日以及“于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现场递交, 不接受投标单位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的投

		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并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一份及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如果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开标会,应当指定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必须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一份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核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各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的人数最多不超过 2 人。
15.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单位参加开标相关事宜时,须进行个人状态及行迹筛查(14 天内未出京或抵达过疫情防控风险区)、出示北京健康宝“未见异常”状态的健康码,并接受体温检测正常,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场所。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 <u>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公章发送邮件到 772844076@qq.com</u> 、并将原件快递到: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七层 713,并以电话通知联系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孙垂杰; 联系电话: 1891057587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七层 713。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下表 服务招标费率 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由中标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该项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国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份数：壹 份，响应文件副本份数：肆 份，电子文件一份，载体为 U 盘。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PDF 格式**）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文件全部内容（须是加盖投标人红章及签字后的正本纸质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存储载体（U 盘）上需标注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和供应商名称。
-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并加盖相应章和相应签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担保）凭证、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别密封提交，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5.3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以及“于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4 现场递交，不接受投标单位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并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一份及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如果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开标会，应当指定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必须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一份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并签名报到以

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核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各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的人数最多不超过2人。

- 15.5 投标单位参加开标相关事宜时，须进行个人状态及行迹筛查（14天内未出京或抵达过疫情防控风险区）、出示北京健康宝“未见异常”状态的健康码，并接受体温检测正常，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场所。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招标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约纸质版书面的形式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开标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过程：开标时，由招标人与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投标单位不得为联合体。	不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10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情况	0-8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开展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总分最高得8分。注:1.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页。2.不提供、少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尚需要求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企业实力	0-2	供应商具有北京市区级及以上城市市容管理部门或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文件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许可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80分)	总体服务方案	0-10	(1) 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全面响应项目需求,合理组织工作,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的建议,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有较好的应急机制。得10分; (2) 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合理,部分响应项目需求,较合理的组织工作,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但未提出较好的建议,可以基本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有应急机制但不完善。得7分; (3) 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部分响应项目需求,组织工作不完善,人力物力安排基本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少部分需求响应不全,应急机制有缺失。得5分 (4) 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不完全响应项目需求,组织工作不完善,人力物力安排部分满足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响应不全,应急机制有缺失。得2分 (5)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架构	0-10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架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得当，人员安排配备能很好的满足项目作业需求，且能应付突发事件，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得10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架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但专业不够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合理，缺少突发事件应对计划，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7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架构服务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专业不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有缺失，缺少突发事件应对计划，不能较好的完成服务得5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架构不完善、缺少服务人员数量及专业说明，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混乱，内容有待完善得2分。 (5)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道路清扫车作业方案	0-5	1. 对机械作业的安排充分考虑区域道路情况，安排较为合理，能充分发挥机械性能，人机配合良好得5分；对机械作业的安排较为充分，基本能够发挥机械性能，人机配合基本良好得3分；对机械作业的安排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5	2. 方案针对性强得5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得0分。	
	非法小广告清洗作业方案	0-5	1. 作业安排能充分考虑区域道路情况，作业方法及频次合理，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作业安排基本考虑区域道路情况，方法及频次基本合理得3分；作业安排、方法及频次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5	2. 方案针对性强得5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洒水作业方案	0-5	1. 对洒水作业安排能充分考虑区域道路情况，作业方法、频次合理，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对洒水作业安排基本考虑区域道路情况，方法及频次基本合理得3分；作业安排、方法及频次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5	2. 方案针对性强得5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垃圾清运作业方案	0-5	1. 对垃圾清运作业安排能充分考虑区域道路情况，作业方法、频次合理，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对垃圾清运作业安排基本考虑区域道路情况，方法及频次基本合理得3分；作业安排、方法及频次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5	2. 方案针对性强得5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得0分。	
	管理规章制度	0-5	1.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得5分；基本全面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5	2.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应急预案	0-5	1. 有完整清晰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相关措施与各类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完善、规范，工作流程，可操作性等方面合理可行得5分；有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各类应急处置方案较为完善，基本可行得3分；有紧急事件处理预案，但内容上有较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5	2. 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得5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2 年街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清扫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2.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丰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服务质量，切实为改善区域环境卫生状况，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卢沟桥街道办事处决定对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的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工作。

项目预算金额：54.3238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商务要求

1. 作业范围及内容：

作业范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总面积具体明细见附表。

作业内容：包括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网格案件处理、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以及委托人安排的与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有关的其他工作。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按季度向承包人支付上季度的承包费，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等额发票。

2)、承包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总服务月份数*3-考核办法中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考核办法详见合同）。所有经费支付前承包人应根据当次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满足财务要求的发票。

3)、若承包人的清扫保洁工作面积发生调整，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以调整之后的面积进行计算合同总金额。

4)、承包人需优先支付保洁范围内作业人员工资。若承包人未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出现任何问题，由承包人自负。采购人有权将应支付于承包人的承包费用优先用于承包人保洁人员工资保障

三、技术要求

1、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16），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等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2、质量要求

2.1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撒落残留垃圾。

2.2 小广告清除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2.3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

2.4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

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2.5 定量质量要求

每百 m² 路面：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不应超过 2 处；砖头、石块等杂物不应超过 1 处。非法宣传品每 km 不超过 5 处。

3、作业要求

宽度 10m 以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可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进行机械作业。

3.1 人工清扫

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人工清扫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2 人工保洁

每日 7:30 至 19:00 作业。作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人工保洁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

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3 小广告清除

作业时间为全天。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小广告清除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4 垃圾桶清掏

每日 6:00—19:00 进行作业。作业频次应由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且每日不少于 1 次。垃圾桶内废弃物应及时清掏，不能满冒。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5 垃圾桶清洗

作业时间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其它时段对垃圾桶进行清洗和擦拭。作业频次为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内部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应湿滑。

3.6 其他要求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民俗村、旅游村等应结合村庄实际，提高作业标准，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4、作业信息

4.1 业务台帐

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

4.2 作业记录

作业安排：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

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作业自查

5.1 一般规定

检查组应由 2 人（含）以上人员组成。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 1km 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2 检查内容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5.3 检查方法：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跟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6、采购人可以根据工需要对作业标准进行调整。

四：附表：2022 年街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清扫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基础数据详细信息统计表

2022 年街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清扫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基础数据详细信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²)	路面 材质	绿地面积 (m²)	人行便 道面积 (m²)	隔离面 积(m²)	扩展面 积(m²)	总面积 (m²)	小区 名称	物 业 名 称	所在街 乡 镇	备注	城市及农村
11	九九鸭南侧路	九九鸭南 侧	张仪村 路	66	3	195	水泥	0	0	0	0	195	公共 区域		卢沟桥 街道		城市
12	小瓦窑西里 3 街	九九鸭南 侧路	终点	79	3	236	水泥	0	0	0	0	236	公共 区域		卢沟桥 街道		城市
16	小瓦窑西里 1 巷	小瓦窑西 里 2 街	终点	171	12	2128	非硬 化(碎 石)	0	0	0	0	2128	公共 区域		卢沟桥 街道		城市
17	小瓦窑西里 2 街	小瓦窑西 里 2 巷	终点	52	8	410	水泥	0	0	0	0	410	公共 区域		卢沟桥 街道		城市
18	小瓦窑西里 2 巷	小瓦窑西 里 2 街	终点	42	5	225	水泥	0	0	0	0	225	公共 区域		卢沟桥 街道		城市
19	小瓦窑西里 4 街	小瓦窑西 里 1 巷	曹州府 主食厨 房门前 路	82	6	468	沥青	0	0	0	0	468	公共 区域		卢沟桥 街道		城市
20	小瓦窑西里 1 街	玉英超市 东侧	地铁 22 排中段	65	10	680	方砖	0	0	0	442	1122	公共 区域		卢沟桥 街道		城市
21	张仪村 4 号院 2 号楼西侧路	4 号院 2 号楼西侧	2 号楼 南侧	155	10	1564	沥青	0	0	0	1362	2926	公共 区域		卢沟桥 街道		城市
22	曹州府主食厨 房门前路	曹州府主 食厨房门 前	城建公 司仓库	299	10	3087	沥青	0	2373	0	0	5460	公共 区域		卢沟桥 街道		城市
23	小瓦窑西里 3 巷	4 号楼南 侧	4 号楼 南侧	90	5	494	沥青	47	0	0	1463	2004	公共 区域		卢沟桥 街道		城市

24	张仪村 4 号院 1 号楼北侧路	小瓦窑西 里 3 巷	张仪村 4 号院 2 号楼西 侧路	84	7	621	沥青	0	0	0	0	621	公共 区域		卢沟桥 街道		城市
70	北京亿丰万豪 国际赛鸽有限 公司门前路	梅市口路	双福盛 钢材库	246	10	2389	沥青	188	0	0	169	2746	公共 区域		卢沟桥 街道	张仪 村	农村（原卢沟桥 乡）
134	丰仪家园南侧 路	张仪村路	张仪村 西路	417	15	6063	沥青	1486	2964	0	536	11049	公共 区域		卢沟桥 街道	张仪 村	农村（原卢沟桥 乡）
136	丰仪雅园南侧 路	丰仪雅园 东口	丰仪雅 园路西 口	256	16	3974	沥青	1078	2388	0	0	7440	公共 区域		卢沟桥 街道	张仪 村	农村（原卢沟桥 乡）
142	宏运兴仓储门 前路	宏运兴门 前	丰仪南 路	100	12	1229	水泥	0	31	0	435	1695			卢沟桥 街道	张仪 村	农村（原卢沟桥 乡）
145	苹果园中路	果园东口	果园内 路终点	565	5	3062	沥青	0	0	0	202	3264	公共 区域		卢沟桥 街道	张仪 村	农村（原卢沟桥 乡）
146	张仪村 43 号 门前路	北京利达 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张仪村 43 号	102	6	610	沥青	243	0	0	0	853	公共 区域		卢沟桥 街道	张仪 村	农村（原卢沟桥 乡）
148	张仪村卫生所 门前路	张仪村西 路北口	张仪村 南路西 口	634	15	9653	沥青	4320	4946	0	788	19707	公共 区域		卢沟桥 街道	张仪 村	农村（原卢沟桥 乡）
149	张仪村卫生所 北侧路	张仪村西 路北口	张仪村 路	360	14	5179	沥青	473	2395	0	1163	9210	公共 区域		卢沟桥 街道	张仪 村	农村（原卢沟桥 乡）
150	张仪村苗圃内 路	苗圃公厕 门前	北京利 达凯公司 T 字 形路口	212	5	1116	沥青	0	0	0	782	1898	公共 区域		卢沟桥 街道	张仪 村	农村（原卢沟桥 乡）
151	张仪村 52 号 院门前	52 号院门 前	丰仪北 路	127	7	874	非硬 化(碎 石)	0	0	0	0	874			卢沟桥 街道	张仪 村	农村（原卢沟桥 乡）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76	大屯村 212 号至 213 号门前胡同	大屯村 212 号	213 号	110	3	299	水泥	0	0	0	0	299	公共区域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77	大屯村 191 号至 197 号门前胡同	大屯村 191 号	大屯村 197 号	67	5	305	方砖	0	0	0	0	305	公共区域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78	大屯村 210 号至 208 号大胡同	大屯村 210 号	208 号	143	3	483	水泥	0	0	0	317	800	公共区域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79	大屯村 208 号至 207 号房后胡同	大屯村 208 号	207 号	35	2	82	水泥	0	0	0	0	82	公共区域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84	大屯村 306 号至 317 号路	大屯村 306 号	大屯村 317 号	142	6	812	水泥	0	0	0	0	812	公共区域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85	大屯村 285 号至 287 号胡同	大屯村 285 号	大屯村 287 号	33	2	60	水泥	0	0	0	0	60	公共区域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86	大屯村 290 号至 288 号胡同	大屯村 290 号	大屯村 288 号	26	2	45	水泥	0	0	0	0	45	公共区域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87	大屯村 302 号至 291 号胡同	大屯村 302 号	大屯村 291 号	74	3	192	水泥	0	0	0	0	192	公共区域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88	大屯村 273 号至 266 号大胡同	大屯村 273 号	大屯村 266 号	74	4	309	水泥	0	0	0	0	309	公共区域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89	大屯村 272 号至 270 号胡同	大屯村 272 号	大屯村 270 号	36	2	83	水泥	0	0	0	0	83	公共区域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90	大屯村 233 号至 318 号门前路	大屯村 233 号	大屯村 318 号	257	5	1351	水泥	0	0	0	1228	2579	公共区域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91	大屯村 258 号至 261 号大胡同	大屯村 258 号	大屯村 261 号	69	4	299	水泥	0	0	0	0	299	公共区域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92	大屯村 163 号至 254 号胡同	大屯村 163 号	大屯村 254 号	73	6	441	方砖	0	0	0	86	527	公共区域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93	大屯村 244 号至 239 号胡同	大屯村 244 号	大屯村 239 号	145	4	555	水泥	0	0	0	0	555	公共区域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94	大屯村 167 号至 164 号西侧胡同	大屯村 167 号	大屯村 164 号	72	5	340	方砖	0	0	0	0	340	公共区域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95	大屯村 218 号至 220 号门前胡同	大屯村 218 号	大屯村 220 号	36	2	67	水泥	0	0	0	0	67	公共区域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96	大屯村 174 号至 171 号门前胡同	大屯村 174 号	大屯村 171 号	69	6	426	水泥	0	0	0	0	426	公共区域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97	大屯村 48 号至 43 号尹家胡同	大屯村 48 号	大屯村 43 号	66	4	283	水泥	0	0	0	0	283	公共区域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98	大屯村 15 号至 19 号胡同	大屯村 15 号	大屯村 19 号	18	3	62	方砖	0	0	0	0	62	公共区域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99	大屯村 35 号至 55 号房后胡同	大屯村 35 号	大屯村 55 号	169	3	498	水泥	0	0	0	0	498	大屯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00	大屯村 72 号至 68 号东侧胡同	大屯村 72 号	大屯村 68 号	50	3	151	方砖	0	0	0	0	151	大屯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01	大屯村 57 号至 60 号东侧胡同	大屯村 57 号	大屯村 60 号	83	6	493	非硬化(碎石)	0	0	0	0	493	大屯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02	大屯村 89 号至 94 号西侧胡同	大屯村 89 号	大屯村 94 号	80	3	226	方砖	0	0	0	0	226	大屯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03	大屯村 96 号至 101 号门前胡同	大屯村 96 号	大屯村 101 号	53	2	129	方砖	0	0	0	0	129	大屯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04	大屯村 107 号至 102 号门前胡同	大屯村 107 号	大屯村 102 号	60	2	144	方砖	0	0	0	0	144	大屯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05	大屯村 108 号至 111 号胡同	大屯村 108 号	大屯村 111 号	34	2	60	方砖	0	0	0	0	60	大屯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06	大屯村 137 号至 11 号胡同	大屯村 137 号	大屯村 111 号	96	3	256	水泥	0	0	0	0	256	大屯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07	大屯村 120 号至 115 号门前胡同	大屯村 120 号	大屯村 115 号	76	2	178	方砖	0	0	0	0	178	大屯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08	大屯村 140 号至 112 号东侧胡同	大屯村 140 号	大屯村 112 号	65	2	153	方砖	0	0	0	0	153	大屯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09	大屯村 51 号至 55 号胡同	大屯村 51 号	大屯村 55 号	106	6	617	水泥	119	0	0	1235	1971	大屯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10	西南坟 225 号至 224 号门前胡同	西南坟 225 号	西南坟 224 号	37	6	217	水泥	0	0	0	0	217	西南坟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11	西南坟 204 号至 205 号门前路	西南坟 204 号房后	西南坟 205 号南墙	25	7	178	水泥	0	0	0	0	178	西南坟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12	西南坟 194 号门前路	西南坟 194 号	兴源路	59	2	116	方砖	0	0	0	434	550	西南坟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13	西南坟 180 号至 216 号门前路	西南坟 180 号	西南坟 216 号	155	5	699	沥青	0	0	0	1357	2056	西南坟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14	西南坟 159 号门前胡同	西南坟 159 号	西南坟 119 号门前	20	3	62	方砖	0	0	0	0	62	西南坟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15	西南坟 143 号门前胡同	西南坟 143 号	西南坟 157 号	54	7	392	水泥	0	0	0	0	392	西南坟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16	西南坟 141 号门前路	西南坟 141 号	西南坟 146 号	80	5	430	水泥	0	0	0	4623	5053	西南坟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17	西南坟 175 号至 172 号门前胡同	西南坟 175 号	西南坟 172 号	63	3	202	方砖	0	0	0	0	202	西南坟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18	西南坟 186 号至 184 号门前胡同	西南坟 186 号	西南坟 184 号	58	3	181	水泥	0	0	0	0	181	西南坟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19	西南坟 189 号至 187 号门前胡同	西南坟 189 号	西南坟 187 号	58	5	279	沥青	0	0	0	0	279	西南坟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20	西南坟 174 号至 166 号门前胡同	西南坟 174 号	西南坟 166 号	65	3	177	水泥	0	0	0	0	177	西南坟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21	西南坟中街	西南坟 90 号	运筹门前	258	4	1069	沥青	0	0	0	1999	3068	西南坟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22	小屯二街	西南坟 150 号	兴源路	142	5	698	沥青	0	0	0	193	891	西南坟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23	西南坟 154 号门前胡同	西南坟 154 号	西南坟 150 号	67	3	171	水泥	0	0	0	0	171	西南坟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24	西南坟 179 号至 176 号门前路	西南坟 179 号	西南坟 176 号	67	5	317	沥青	0	0	0	0	317	西南坟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25	西南坟 218 号门前胡同	西南坟 218 号	南墙	24	3	64	方砖	0	0	0	0	64	西南坟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26	西南坟运筹门前路	运筹门前	兴源路	165	4	673	沥青	0	0	0	1472	2145	西南坟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27	西南坟 166 号至 176 号门前胡同	西南坟 166 号	西南坟 176 号	71	4	289	沥青	0	0	0	0	289	西南坟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28	西南坟 142 号门前胡同	西南坟 142 号	西南坟 141 号	22	3	76	水泥	0	0	0	0	76	西南坟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131	大屯村 88 号至 83 号院东胡同	大屯村 88 号	大屯村 83 号	63	3	191	方砖	0	0	0	0	191	大屯村		卢沟桥街道	小屯村	农村（原卢沟桥乡）
合计	71 条路			8174		60137		7954	15097	0	20286	103474			共计：71 条（含张仪村 10 条；小屯 50 条；城市 11 条）面积 103474 平米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2 年街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清扫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承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卢沟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丰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服务质量，切实为改善区域环境卫生状况，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的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承包给乙方（第 包），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承包范围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总面积_____平方米、_____条具体明细见附表。

二、作业内容

包括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网格案件处理、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以及委托人安排的与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期限

起止日期：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可根据需要对服务期限进行调整。

四、承包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合同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年。

五、费用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承包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等额发票。

2、承包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总服务月份数*3-考核办法中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所有经费支付前乙方应根据当次结算金额，向甲方开据满足财务要求的发票。

3、若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面积发生调整，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以调整之后的面积进行计算合同总金额。

4、乙方需优先支付保洁范围内作业人员工资。若乙方未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将应支付于乙方的承包费用优先用于乙方保洁人员工资保障。

六、费用组成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清扫保洁所需的人员费用、工具费用、设备费用及有关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工伤事故的损失等全部费用。其中：

1、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环卫作业补贴津贴、防暑降温、奖金、节假日加班、双休日加班、延时加班、劳保、工作服、所得税等与人员有关的全部费用。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

政策调整引起的人员费用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要求调整合同金额。

2、工具费用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所需的所有工具均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配备，购置、更新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3、设备费用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设备的配置、更新、配件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有权就乙方的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

2、遇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任务，遇特殊保障任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

3、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甲方有权指导、监督、管理乙方的工作。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质量、工作需求对工作范围进行调整，乙方的合同总金额会根据作业面积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_____ / _____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获得根据合同约定计算的服务报酬。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乙方承包保洁工作不得转包。

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人工保洁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4、乙方必须依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招聘保洁人员，招用人员身份证件等手续必须完备齐全，并加强对所招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乙方应与其员工签订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各项社会福利待遇；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5、乙方与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他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

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7、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8、乙方须自行管理所属人员及设备；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人员、设备、第三者的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员工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确保其员工遵纪守法、倡导文明，衣着整洁、标志明显。

11、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

12、乙方自行配备保洁工具及设备，及时检查维修作业车辆及设备、保持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运营，一旦造成交通事故责任自负。

1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清扫保洁作业必须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14、遇有作业范围的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突击检查等，需乙方处理时，乙方应于 2 小时内及时处理解决。

15、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考核人员进行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16、为更好完成合同范围的清扫保洁工作，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得到甲方同意后配合甲方实施完成；

17、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_____ / _____

九、承包路段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乙方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16），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等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2、质量要求

2.1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撒落残留垃圾。

2.2 小广告清除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2.3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

2.4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

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2.5 定量质量要求

每百 m² 路面：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不应超过 2 处；砖头、石块等杂物不应超过 1 处。非法宣传品每 km 不超过 5 处。

3、作业要求

宽度 10m 以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可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进行机械作业。

3.1 人工清扫

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人工清扫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2 人工保洁

每日 7:30 至 19:00 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人工保洁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3 小广告清除

作业时间为全天。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小广告清除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4 垃圾桶清掏

每日 6:00—19:00 进行作业。作业频次应由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且每日不少于 1 次。垃圾桶内废弃物应及时清掏，不能满冒。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5 垃圾桶清洗

作业时间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其它时段对垃圾桶进行清洗和擦拭。作业频次为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内部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应湿滑。

3.6 其他要求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民俗村、旅游村等应结合村庄实际，提高作业标准，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4、作业信息

4.1 业务台帐

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

4.2 作业记录

作业安排：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

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作业自查

5.1 一般规定

检查组应由 2 人（含）以上人员组成。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 1km 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2 检查内容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5.3 检查方法：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跟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6、甲方可以根据工需要对作业标准进行调整。

十、考核

1、乙方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需接受甲方的管理考核，同时也应接受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同时也作为考核依据。

2、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每扣总分 1 分，则扣除当月保洁作业经费的 1%作为违约金。扣除的保洁作业经费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下一季度保洁作业经费中核减。现行检查考核标准如下：

分项	分值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制度建设	3 分	基础(管理)台帐齐全；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清扫保洁标准要素齐全、管用，并落实到位；市容卫生监督管理责任明确（要有明显的责任标示牌）	每缺一项扣 0.5 分
检查考核机制	2 分	要有专职（兼职）检查考核队伍；要有检查考核标准和办法；要有日检查考核记录和检查人员签字；要有检查通报；要有被检查单位对问题的整改反馈意见；要有考核分析和奖惩措施。	每缺一项扣 1 分
规范作业	3 分	保洁公司机扫率不低于 20%；保洁员按时上岗作业及落实“一扫二保”标准	机扫率低于 20%扣 1 分；保洁员未按时上岗及未落实标准发现一次扣 0.5 分
清扫保洁	15 分	路面无暴露垃圾、粪便、渣土；废物箱清掏（擦拭）及时；路面基本无烟头、纸屑、砖头等废弃物；道路沟渠无污水、杂草、废弃物；花池、树坑内无垃圾、纸屑等杂物；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瓜果皮核、纸屑等污物和杂物；雨水口无污物、污垢；路面无大面积污渍和积留污水	每处问题扣 0.5 分
小广告清理	2 分	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每处问题扣 0.5 分

大件垃圾 渣土收运	2 分	生活垃圾要密闭存放、运输；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管理消纳符合要求；垃圾收集站周边要保持干净整洁。	每处问题扣 0.5 分
环境影响	2 分	无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作业无扬尘；无白色污染；无道路遗撒；无臭味；无渗沥液遗洒等	每处问题扣 1 分
安全保障	1 分	作业过程中要按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路面作业人员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	每处问题扣 1 分

3、乙方连续 2 次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半年类累计 2 次被媒体曝光的；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安排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 10%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关系，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5、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考核、检查中被扣分，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保洁人员工资拖欠、人员上访、堵门以及新闻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或群众投诉上访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但本合同未实际履行期间的承包费（如有）并要求乙方支付承包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乙方责任中的任何一条，且经甲方劝阻或警告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退还已付但本合同未实际履行期间的承包费（如有）并要求乙方支付承包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十二、协议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十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承包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由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卢沟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5 号院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10-83215713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平方米/年	数量（平方米）	履约工期（年）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103474	0.5 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总价（元）			人民币_____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偏离，只需在“第一列中注明”无偏离即可，其他内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